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6 -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午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董事长陈同海，副董事长王基铭，董事牟书令、张家仁、曹湘洪、刘根元、陈清泰、石万鹏、曹耀峰出席。董事高坚、范一飞、何柱国、张佑才因公请假。董事范一飞授权委托副董事长王基铭，董事高坚、何柱国授权委托董事陈清泰，董事张佑才授权委托董事石万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陈同海召集、主持。经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

一、通过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其与《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并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审议。

二、通过中国石化《第二届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三、通过《关于 2005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四、通过 2005 年提取八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提取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1.05 亿元,其中坏帐准备人民币 66.5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92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3.27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2.34 亿元。

五、通过 200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05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共人民币 1792.96 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 840.73 亿元,卖出人民币 952.23 亿元,均在香港交易所豁免额度范围内。

六、同意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并提呈股东年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基数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的可分配利润较少者为准。因此,以中国石化 2005 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389.07 亿元为基数,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合计人民币 79.12 亿元,及扣除 2005 年当年分配 2004 年末期股利和 2005 年中期股利合计人民币 104.04 亿元,中国石化 2005 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91 亿元。以 2005 年年末总股 86,702,439,000 股为基数,董事

会建议按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进行末期现金股利分配（合计人民币 78.03 亿元），加上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合计人民币 34.68 亿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 元（合计人民币 112.71 亿元）。本分配预案将提呈股东年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八、通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呈股东年会审议。

九、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F 表。

十、通过关于对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增加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方式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16.023 亿元，使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的投资总额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按照上述原则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有关本议案的详情请参见另行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年会选举。

董事会提名陈同海、周原、王天普、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范一飞、姚中民、石万鹏、刘仲黎十位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石万鹏、刘仲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另行刊发的股东年会通知）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对前述提名表示同意。

因中国石化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将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4 月份提出股东年会临时提案，在临时提案中提名两名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就股东年会选举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代理人表格将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出的临时议案一并公告，同时寄送

各位 H 股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十二、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石化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名王作然、张佑才、康宪章、邹惠平、李永贵五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另行刊发的股东年会通知)，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年会选举。

十三、通过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和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保险条款)的议案，并提呈股东年会审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对前述服务合同表示同意。

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载于中国石化将发出的致 H 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亦将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十四、审议及批准发行融资券的议案，并提呈股东年会审议。批准中国石化按市场同等条件及条款在中国境内发行相应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有效期自获得 2005 年股东年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石化的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有关拟发行的融资券的有关事项。

十五、批准中国石化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并提呈股东年会审议。

中国石化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案的内容载于中国石化将发出的致 H 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亦将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十六、通过关于调整 2006 年土地租金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的土地价值水平在过去几年上升较多,同时中国石化支付的租金水平低于市场水平。经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协商,中国石化拟同意于 2006 年度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租用土地租金的上限由人民币 27.5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3 亿元。境内符合专业资格的土地评估师认为调整后的租金上限水平低于市值。

十七、通过 2007 年-2009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呈股东年会审议。

中国石化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载于中国石化将发出的致 H 股股东的股东通函内,亦将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阅览。

十八、同意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上述第一、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项议案提呈股东年会审议,股东年会会议通知另行刊发。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第五、十、十六、十七项关联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中国石化而言公平、合理并为中国石化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进行。

上述议案除了第五、十、十六、十七项同意票数为 11 外(该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同海、刘根元表决时回避),其余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3;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2006 年 3 月 31 日